

#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 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米復國 \*、張志源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 逢甲大學室內與景觀進修學士班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於清代及日據時期稱為北勢湖採石場。本文整理清代及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史料以及臺北城築城與城壁拆毀資料，分成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築城的官方採石場、採石場遺跡分布、石材運送推測、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採石紀錄及臺北城牆拆毀後石材使用方式等幾個部分進行討論。結論發現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城築城的官方採石場，今日內湖清代採石場古蹟範圍只是過去北勢湖採石場遺跡的一部分，至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採石用途主要作為下水道側石、障壁及石垣使用。而臺北城壁拆毀後的石材去處，主要作為公共建築物的石塼、下水道石垣、鐵道橋梁的石材、碼頭石材使用及家戶民宅牆壁。內湖清代採石場因是臺灣惟一因採石興建臺北城壁而被指定為古蹟的案例，具備不同於一般古蹟的獨特性。

關鍵字：內湖清代採石場、北勢湖採石場、金面山、臺北城、臺北城壁

## 壹、前言

內湖最早為「里族」、「上塔塔悠」及「下塔塔悠」等平埔族居住的地方。清康熙中葉漢人尚未大量移民到內湖前，地廣人稀，雍正 10 年（1732）官方有條件允許大陸人民攜眷來臺，乾隆 35 年（1770）5 月官方解除大陸人民攜眷渡臺禁令後，方有大量移民至此地。<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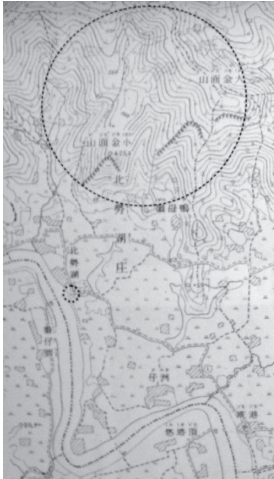
清乾隆 22 年（1757）「內湖庄」的庄名出現，以此命名主要因境內多山丘，形成多處小盆地的地貌，<sup>2</sup>當地的漳州人稱盆地為「湖」，有「內部盆地」之義，即閩南語「內面即湖」或「內面彼湖」之稱謂。今日「內湖」的地名包括港墘、紫陽、內湖等里，位置位於基隆河之北，赤上天山與公館山間，三面環山。有關臺北市內湖清代採石場之大金面山及小金面山範圍如圖 1 所示。

既有研究包括對於內湖清代採石場採石推測及清代臺北築城歷史及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包括陳金讚（2000）、<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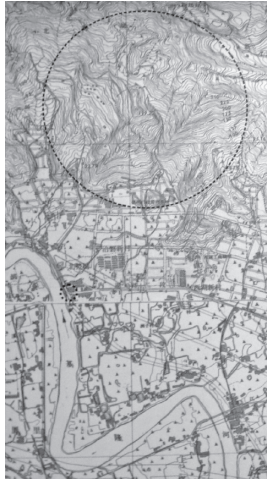
<sup>1</sup> 臺北市文獻會，1979，〈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談研究專題之山組會談記錄〉，頁 77-81；臺北市文獻會，1984，〈內湖區耆老座談會紀錄〉，頁 1-13；陳金讚，2000，《內湖傳家寶：千年第一本鄉土誌》，頁 14-16、27；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35-39；陳三井總纂，王國璠主修，1981，《臺北市發展史（一）》，頁 128。

<sup>2</sup> 另該境內尚有「畚箕湖」、「北勢湖」、「白石湖」與「牛稠湖」等老地名。另與本研究相關的地名有「北勢湖庄」、「北勢湖」、「大金面山」、「小金面山」等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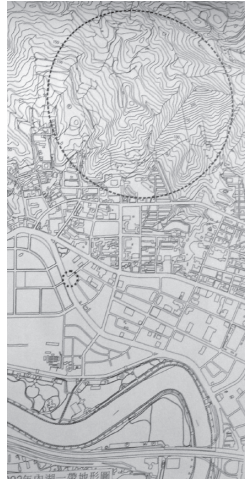
<sup>3</sup> 陳金讚，2000，《內湖傳家寶：千年第一本鄉土誌》。



明治 36 年 (1904) 地圖。



民國 70 年 (1981) 地圖。



民國 91 年 (2002) 地圖。  
可見基隆河已截彎取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  
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  
1996·《臺灣堡圖》。

圖 1：臺北市內湖清代採石場 (大金面山及小金面山) 範圍。今日劃設古蹟範圍只是過去北勢湖採石場遺跡的一部分。

米復國 (2002)、<sup>4</sup>蘇省行 (1953)、<sup>5</sup>黃得時 (1953)、<sup>6</sup>尹章義 (1984)、<sup>7</sup>李乾朗 (1995)、<sup>8</sup>林芬郁 (2011)。<sup>9</sup>由既有研究成果可知，內湖清代採石場受到重視是於民國 83 年 (1994) 臺北捷運線施工時，在北門附近挖到大量城牆基礎的石條，

<sup>4</sup> 米復國，2002，《內湖清代採石場規劃調查研究計畫》。

<sup>5</sup> 蘇省行，1953，〈日據時期城內市街建設〉。

<sup>6</sup> 黃得時，1953，〈城內的沿革和臺北城—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五〉。

<sup>7</sup> 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

<sup>8</sup>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

<sup>9</sup> 林芬郁，2011，〈臺北府·臺北城·臺北市--臺北城內及附郊都市空間轉化之歷史軌跡〉。

間接證實臺北城建城的石材來源大部分應該是來自內湖清代採石場。當年為興建臺北城而採石，可能約3萬多根石條，捷運施工時所挖掘出土的石材中，有長有短，斷面亦略有差異。其中挖掘自砲臺基礎的數根石條，上面有墨跡推測字跡也許顯示當年石材供應者的店號，而且至少有2家供應者。<sup>10</sup>此外，內湖清代採石場採石的可能方式為將山石鑿孔後再進行支解，<sup>11</sup>採石的方式包括粗解（鑿洞、劈開）、細解，從山上到山下的運送方式可能是採用槽狀重力滑落法，到了基隆河的渡頭後，可能以船運抵臺北城附近的碼頭，再運上岸到臺北城壁要興建的地方。<sup>12</sup>

另既有研究業已指出，臺北於明治33年（1900）開始進行「臺北城內市區計畫」，但是計畫區域僅限於城內，並未考量到其他地區，至明治38年（1905）實施「臺北城內外市區計畫」，日本政府以興建鐵路、改建街道為由，陸續拆除所有城牆與東門（景福門）的甕城、北門（承恩門）的甕城、西門（寶成門），惟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之的堅決主張下，保留了北門、東門、南門（麗正門）、小南門（重熙門），日本政府在拆除臺北城壁後，開闢了三線道（今忠孝西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及中山南路），成為城內四周聯外的幹道，也連結了大稻埕及艋舺的兩個舊街區。<sup>13</sup>

<sup>10</sup>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頁44、77-78。

<sup>11</sup>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頁84；陳金讚，2000，《內湖傳家寶：千年第一本鄉土誌》，頁194-195。

<sup>12</sup>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頁84。

<sup>13</sup> 林芬郁，2011，〈臺北府·臺北城·臺北市—臺北城內及附郊都市空間轉化

然而，臺灣光復後此地採石場只剩零星的採石商在開採，因不再具有經濟價值，當地居民已慢慢遺忘此地採石的過程。當年內湖金面山上採石遺留下來的痕跡，被自然林木所淹沒，但因山石路徑難以淹沒，後來被登山者建立起一條登山的路線，可以登上大金面山上的剪刀石，連上其他登山路線，但並沒有注意採石遺跡。民國 85 年（1996）元旦的下午，一群青少年在大金面山南側半山腰烤肉，不慎引起火燒山，林木枝葉燒盡，但也讓內湖清代採石場遺跡重見天日。由於此採石場具備歷史的獨特性，於民國 87 年（1998）被公告為市定古蹟。但今日劃設古蹟範圍只是過去採石場遺跡的一部分。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於清代及日據時期稱為北勢湖採石場，北勢湖採石場包含今日所稱的內湖清代採石場的範圍，其名與此地過去此地的地名為「北勢湖」有關，且日據時期日人劃定此區域為「北勢湖採石場」。但過去對內湖清代採石場採石遺跡的調查及日據時期臺北城壁拆毀後石材去處的討論並不充分，故本文就《內湖清代採石場規劃調查研究計畫》中的空間歷史研究內容進行改寫與增補，整理清代及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史料以及臺北城築城與城壁拆毀資料，並進行空間指認、照片收集及現地踏勘，分成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築城的官方採石場、遺跡分布、石材運送推測、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採石紀錄及臺北城牆拆毀後石材使用方式等幾個部分進行討論。

---

之歷史軌跡》，頁 181-182。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另因李乾朗《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1995）業將內湖清代採石場的發現、採石及運送方式、臺北城壁拆除歷程有清楚的討論，故本文不進行贅述。

## 貳、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築城的官方採石場

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派沈葆楨巡視臺灣，沈葆楨建議臺北地方應建一府三縣。光緒元年（1875）清廷設立臺北府。在該年 6 月 18 日沈葆楨的〈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提到臺北為府治的理想地點原因：

…伏查艋舺當雞籠、龜崙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鑰）。擬於該處創建府治，名之曰臺北府；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仍隸於臺灣兵備道。…<sup>14</sup>

由上述奏摺可知，當時考量將臺北城選在艋舺附近，有交通與軍事考量，且因位在平坦的水田之地，城池的修築較能作有計畫的規劃。

首任臺北知府為原任江蘇海州、直隸州知府林達泉，但當時尚未展開臺北府城的興建。光緒 5 年（1879）3 月中路撫

<sup>14</sup> 沈葆楨，1959，〈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 58。



番同知陳星聚繼任並移治臺北，立即展開臺北府城的興建事宜，進行細部規劃，勘定城基街道，旋即張貼告示，招商建屋。當時先在城址沿線栽竹培土。<sup>15</sup>

光緒7年(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視臺灣，於9月26日上呈〈渡臺查明情形會籌防務摺〉中點出當時臺灣城牆的興築主要作為防禦民亂使用：

…溯自臺灣歸版圖以來，屢有變亂；其中如朱一貴、林爽文、戴萬生諸逆，皆起於彰化。今彰化、嘉義一帶，械鬥、搶殺之案層見疊出；往往逃匿番地，鮮有獲案。若被其勾引敵人乘虛竄擾，則全臺尤危。查前、後山生番，僅南路概行就撫，中、北兩路尚多梗化。因臺地水土惡劣，前、後山煙瘴更大，歷年員弁兵勇瘴故不少；故招撫尚未完竣。又查新設臺北府、淡水、宜蘭各縣尚無城垣，臺灣府城暨各縣城池亦間有損壞，不足以資捍衛；此又臣等之所深慮也。臣等竊計臺灣之事，當以省刑薄斂、固結民心為上，分路屯兵、嚴守陸地次之，添紮營壘、保守海口 臺又次之；而三者俱宜相輔而行，不可偏廢。現在新授臺灣道劉璈業已到任，該道曉暢戎機，曩歲曾奉調渡臺辦理營務，熟悉情形；臺澎鎮總兵吳光亮、署臺灣府知府袁聞柝皆在臺年久，深得番心。其餘各官，優劣參半。擬督飭司、道遴選更換，力行教

<sup>15</sup> 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頁11-12。



養之政，以固民番之心。…<sup>16</sup>

當時福建巡撫岑毓英督促臺北知府陳星聚築城事宜，並指示城垣高矮、城垛大小均須按地勢繪圖，方能照圖建築，又命記名知府卓維方至粵招募工匠。《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之〈雇匠□城〉記載：「惟臺北府、縣各城工，非熟手工匠，勢難創建。緣城垣之高矮，城垛之大小，皆有度數；必須按地勢以繪圖，方能照圖建築也。去臘已札知府卓維芳赴粵顧覓匠人百餘名，約定正月內到香港候船來閩。」<sup>17</sup>

另臺北知府陳星聚訂下築城計畫，向官民募捐，除了自動捐充的水田外，對於方1丈上田以1兩價格，中田以80錢價格，下田以60錢價格收買。<sup>18</sup>

光緒8年(1882)1月24日臺北城舉行開工典禮，5月10日岑毓英赴任署理雲貴總督，築城之事交由臺灣道劉璈主持。臺北城中軸線原規劃與子午經線相合，但劉璈更改岑毓英的規劃，棄置舊定基址與多需銀兩萬餘圓之輿論反彈，將北城門自中軸線向東調整約16度，改變後城池外觀呈東北、西南傾斜的長方形，街道無法呈現棋盤狀，也不得不增設小南門、東便門及北便門。<sup>19</sup>

<sup>1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渡臺查明情形會籌防務摺〉，收於《臺灣關係文獻集零》，頁115。

<sup>1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雇匠□城〉（光緒八年二月七日），收於《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1050。

<sup>18</sup> 伊能嘉矩，1929，《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36。

<sup>19</sup> 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頁14；尹章義，2006，〈臺北設府築城

當時臺北築城的工事經理包括林維源、潘成清、王廷理、王玉華、葉逢春、李清琳、陳鴻儀、陳霞林、潘慶清、王天賜、廖春魁、白其祥、林夢岩、陳受益等，但築城過程並不是非常順利，曾出現經費籌捐極為不易而難以進行的情形。<sup>20</sup>

另臺北築城總經費共約 20 餘萬兩，主要依靠三縣紳民之捐助，淡水縣由中上戶地主均捐 20 萬圓，新竹、宜蘭縣上戶地主均捐 10 萬圓，大地主按照擁有多少土地的比例均攤。另外過程中也發生漳州人及泉州人對築城歧見阻礙了進度。重要記載如下：

…夫非常之舉，經始為難。既已設州建城，則衙署、監獄、倉庫、學宮、祠廟均須繼起，一切工程經費，皆當預為籌備，俾免周章。惟開物成務，事係全臺。而臺北府治城工方籌鉅款，力已不支，臺南、鳳、嘉、彰四邑自應合資襄助。擬作五成勻攤：彰邑認其二，臺鳳嘉三邑分認其二，臺北全郡合認其一，如此是否公允？以道署策應南北，而管制亦宜量為變通。…<sup>21</sup>

一百二十年祭》，收於《找尋臺北城的故事—金面媽祖回城特刊》，頁 94-95。

<sup>20</sup> 黃得時，1953，〈城內的沿革和臺北城—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五〉，頁 22；伊能嘉矩，1929，《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637；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頁 14。

<sup>2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四、飭臺灣府核議改設移駐各項經費由（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於《巡臺退思錄》，頁 9。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況現在臺北城工，款難籌集，尚需派紳民助捐，乃不權緩急。…<sup>22</sup>

…現奉憲飭，臺北城工須捐，省垣難於遍應，是前款自有公道，尚須變更。…<sup>23</sup>

…再林紳維源城捐一事，前稟擬捐十萬。而林紳仍推病不出，職道抵郡，僅據遣丁具稟，歷訴艱苦，無力加捐等情。陳守察其情詞，亦有難色。因陳紳霞林與林紳挾有世仇，漳、泉因之分類，彼此掎制，俱有違言。全憑地方官持平辦理，方免激成事端。前此械鬥之由，可為前鑑。職道與陳守商酌，傳集漳、泉各紳富來柵，面同勸諭，令其公議。陳紳總謂林宜多捐，泉人和之。林紳以城工應照前撫憲歷辦晉賑、堤工、城工三次捐案底冊，照數公捐，不應偏累一家。且前獨捐五十萬，已奉奏明，永不再捐。如照案勻捐，尚願格外加重為難等語。漳人亦和之。職道等諭以案奉奏歸專辦，又經稟定捐數，不容推辭。董勸再三，而林紳剖訴甚力，仍執前詞。窺其意，似以此次城捐一破成案，後永受累，情詞似覺迫切。職道與陳守以城工需費甚急，礙難再延，亦未便以合郡之公偏加抑勒，兼以防務喫緊，需助孔多，祇得憑公酌議，勸令淡水中上各戶，仍照前案底冊，一體勻捐；下戶免派。惟林紳前案派捐一萬三千二百元，

<sup>2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五七、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光緒九年正月初六日）〉，收於《巡臺退思錄》，頁114。

<sup>2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五八、申報停辦試館各事宜由（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收於《巡臺退思錄》，頁116。

應令照案加倍捐出二萬六千四百元，以杜藉口。新竹、宜蘭祇捐上戶，其中下戶皆免。仍由府出示曉諭。各紳均願遵從，當面出具承捐期票。陳紳亦願加捐。林紳隨由府取具加倍捐票呈驗。捐案既定，城工自可剋期告成。…督憲何批：…所有臺北城工費，前據該道稟詳，尚短銀十三萬餘元，業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逕檄林紳維源如數捐解。茲據稟，仍照勻捐定案，自可毋庸再議。惟勸令募勇助防一節，應用陳守速與商定，稟復辦理。蓋紳民之間，令不輕發，發必可行。今城工一事，既勸獨捐，終歸勻捐，則募勇一事，不能無希冀倖免。應酌量定議，毋致遷延可也。仰即移行遵照繳。撫憲張批：…臺北城工經費，先經會檄林紳如數捐解。現稟勻捐定案，毋庸再議。…<sup>24</sup>

臺北城於光緒10年(1884)11月完成。<sup>25</sup>由於臺北城是臺灣最晚完成的城池，卻是清代臺灣府縣城池中較嚴謹的一座，故無論材料、構造或平面格局上都頗為考究。另臺北城也是臺灣唯一的矩形城池，其他如臺南府城、鳳山縣城、新竹縣城及彰化縣城等均為不規則之形狀。

臺北城壁中間築土砂，外面用石材堆砌，壁高1丈5尺，雉堞的堞高3尺，共1丈8尺，馬路寬1丈2尺，城壁周圍

<sup>2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九三、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一捐助防務由(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收於《巡臺退思錄》，頁225-228。

<sup>25</sup> 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頁15。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1,506 丈，城外開鑿濠塹，築設東門、西門、南門、小南門、北門等 5 個門樓，<sup>26</sup> 窩鋪 4 座，托攝砲臺，另外北門和東門除了原來的門樓外，還添設外廓（甕門）。<sup>27</sup>

臺北城壁築城材料主要為磚、石。石材來源有日據昭和時期及戰後初期的說法：

六、北勢湖石…建造臺北城壁時，同時使用此地及大直產的石材。…<sup>28</sup>

…築城所用的石材，起初擬採掘圓山的山石，惟因該山所有者張、陳兩姓不肯。其後，改採唶哩岸山石試用。結果，因為石質太脆軟，而不用。最後，纔採取大直山北勢湖的山石。門樓所用的磚瓦，是命劍潭大直庄北勢湖和枋寮庄的磚窯煉製的；石灰是用大稻埕河溝頭（即現在鐵路管理局後面）石灰窯所燒的。…<sup>29</sup>

…臺北城門磚瓦是由內湖出產的。小時後曾問長輩臺北城門怎麼有那麼多磚瓦、石頭，他們都說是由內湖採的。…內湖磚瓦場較多家也較早、南港磚瓦場是由內湖傳過去的。…<sup>30</sup>

<sup>26</sup> 東門（景福門）通錫口（今松山），現尚存於原址；西門（寶成門）通艋舺（今萬華），已被拆除；南門（麗正門）通景尾（今景美），現尚存於原址；小南門（重熙門）通枋橋（今板橋），現尚存於原址；北門（承恩門）通大稻埕（今延平北路），現尚存於原址。

<sup>27</sup> 黃得時，1953，〈城內的沿革和臺北城—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五〉，頁 21。

<sup>28</sup> 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頁 7。

<sup>29</sup> 黃得時，1953，〈城內的沿革和臺北城—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五〉，頁 21-22。

<sup>30</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 20。

…內湖磚瓦因土質好而盛極一時，甚至臺北築城的石頭也是取自西湖里，那時山上打石頭的痕跡仍可看到，而且特別訂做特大的紅瓦及一尺二的磚鋪地。…日據時期築水溝的石頭也是取自西湖里的石頭。…<sup>31</sup>

綜上說法，臺北城壁的石頭是取自臺北北勢湖採石場的石頭及大直產的石材，至於門樓所用的磚瓦是由劍潭大直庄北勢湖和枋寮庄的磚窯煉製的，石灰則用大稻埕河溝頭石灰窯所燒的。

另有一說為修築城牆的工匠來自廣東，並由廈門採購杉木、磚瓦、石灰、油漆、花崗岩石材。但後來因中法戰爭期間，法軍封鎖臺灣海峽，兩岸海運無法通行，故主要改採內湖石、大直石。<sup>32</sup>

民國 83 年（1994）臺北捷運線施工時，在北門附近挖到大量城牆基礎的石條，間接證實臺北城建城的石材來源大部分應該是來自內湖清代採石場，今日部分石材分布在臺北故事館及捷運站地下街作為展示使用（圖 2 及圖 3）。

### 參、內湖清代採石場遺跡的分布與運送推測

有關內湖清代採石場當時石材開採的方式，李乾朗已有

<sup>31</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 28。

<sup>32</sup> 關於臺北城壁採用內湖石、大直石材之說，藤澤國太郎之論文可證明。尹章義於〈臺北設府築城一百二十年祭〉一文另提有唶哩岸石之說，但本文尚無找到實際證據。



圖 2：臺北故事館（位於臺北市政府內）展示臺北捷運線開挖時挖掘到臺北城壁石材。（民國 97 年 10 月拍攝）



圖 3：臺北捷運站地下街將臺北捷運線開挖時挖掘到臺北城壁石材作為公共藝術展示。（民國 102 年 10 月拍攝）

推論。由現地會勘發現內湖清代採石場於今日大金面山主要路徑下段所鋪設的石材都是較小的石塊，推測是開採時所遺留下來的石塊，在路徑上段部分則是尚未開採的巨型石頭。因此，採石應是由下而上進行。在現場也發現到當時採石所遺留下來的解石施作痕跡。

由「小金面山採石遺跡可能分布圖」（附錄一）標示的是採石遺留鑿痕及未採的巨岩及棄石場的位置。由「清代採石場古蹟資源圖」（附錄二）標示遺跡資源類型，包括採石遺跡、滑石場、棄石場、休憩據點、石階步道、現場石條、輕便鐵道及其相關位置。今日劃設古蹟範圍只是過去採石場遺跡的一部分。

有關將石材從山上運到山下的方式李乾朗已有推論。清代如何從山下運往碼頭方式並不清楚，可能用人工拉繃方式。

日據時期此地的採石則可能採用輕便鐵道，<sup>33</sup> 此處輕便鐵

<sup>33</sup> 不過藤澤國太郎於昭和 6 年（1931）的研究報告只提到北勢湖石採用水運，



道是假設運煤、人的輕便車作為運送石材使用。如果推測日據時期採石的石材由輕便車運送，輕便鐵道原鋪設可能在內湖路一段91巷92弄內，並非公家鋪設，為本地的石廠所有，鐵道為直接通往河邊碼頭。整理過去耆老相關的描述：

…五分有輕便車專門載運煤炭，由內溝—五分—南港。另一條輕便道是由十四分坡內—五分—南港。十四分坡內有兩個礦坑所以有兩條輕便道。…<sup>34</sup>

…日據時期港墘河邊有二個大煤場，分屬二個煤礦所有。他們將碧山一帶開採的煤，用臺車裝載，經親頭，運送港墘裝船。臺車有二線，一由江南街直駛內湖橋上之煤場，另一半途折入今港墘路一八三巷七號前小道入河邊另一煤場。…及至日據末期，則廢除臺車，改以卡車裝運。…<sup>35</sup>

…民國二年大稻埕至上塔悠、內湖至見頭間，均鋪設鐵軌行駛臺車載客，惟至民國七年則廢。…<sup>36</sup>

圖4為內湖清代採石場運送至臺北城河運路線推測。由渡頭<sup>37</sup>到臺北城為從基隆河順流而下，經葫蘆島（今社子島）番仔溝接到淡水河，再轉向南，逆流而上，至河溝頭上岸運抵

並未提到輕便車搬運。

<sup>34</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31。

<sup>35</sup> 林萬傳，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二）〉，頁35。

<sup>36</sup> 林萬傳，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二）〉，頁37。

<sup>37</sup> 可能在臺北市內湖路一段91巷口對街。



圖4：內湖清代採石場運送至臺北城河運路線推測。資料來源：明治28年（1895）臺灣最先地形圖局部－臺北盆地部分（局部）。出自高傳棋編著，2004，《穿越時空看臺北：臺北建城120週年》，頁21。

臺北城工地。石材以船運的推測，過去耆老描述的整理如下：

…日據時代每日均有二百艘漁船在補漁或捉貝蛤。這些漁船大多是關渡和社子地區的，他們溯河上捕魚。當時貨船有百艘之多，以裝運北勢湖及上塔悠、下塔悠之磚瓦及內湖之輸出入物品為主。每日停靠在港墘的船隻約有二十艘之多。這些船隻全係帆船有單桅、有雙桅，當時實價約三四百圓，大船可載貨一、二萬斤。一艘船隻可載運六千多塊磚頭。每船有二三位船伕。光復以後水

運則衰，民國五十年前後就絕跡了！…<sup>38</sup>

…過去由內湖到臺北需由港墘搭渡船，…路上交通起初有輕便車…從內湖到南港或松山也都是搭渡船…渡船頭目前只剩西湖里一處。<sup>39</sup>

…內湖以前對外運輸工具就是靠帆船，一次可載運萬斤，沿基隆河可在很多處地方卸貨。…<sup>40</sup>

…以前磚瓦生產品都是由西湖里渡船頭順基隆河運到各地。六十八年西湖里蓋了內湖唯一一處媽祖廟時將渡船頭移至廟邊，現媽祖廟用地就是以前渡船頭。現在渡船頭渡船祇用來載人，是連接西湖里與上塔悠之交通工具。…<sup>41</sup>

由圖 5 可見明治 28 年（1895）時臺北城城壁尚保存完整，城內有許多重要的公共建築物。另由於當時大稻埕與艋舺均為人口眾多的區域，故推測光緒 8 年（1882）至光緒 10 年（1884）興建臺北城壁時，石材運抵的臨時渡口可能在機械局附近。

## 肆、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採石記錄

根據昭和 5 年（1930）藤澤國太郎的紀錄，北勢湖採石場

<sup>38</sup> 林萬傳，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二）〉，頁 36。

<sup>39</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 20。

<sup>40</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 24。

<sup>41</sup>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頁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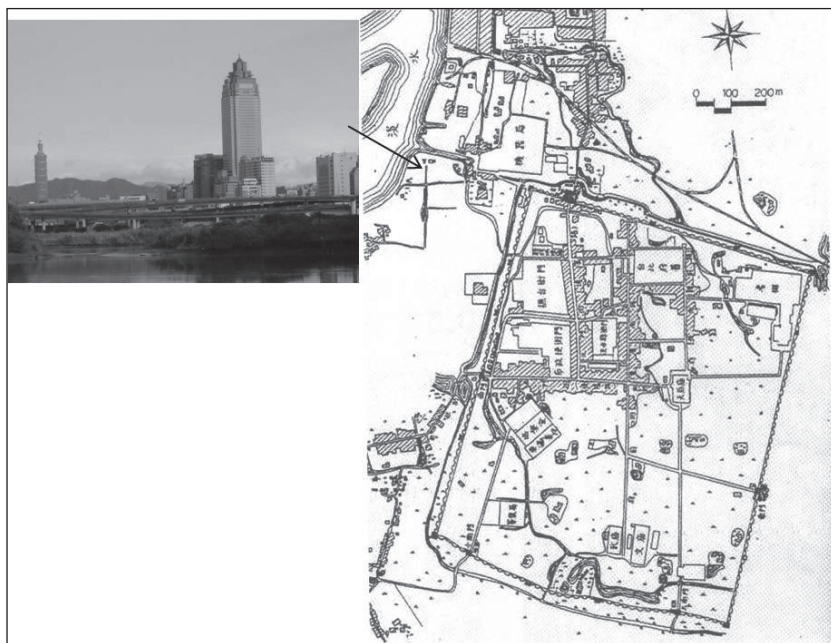


圖 5：推測興建臺北城石材運抵的臨時渡口位置。推測石材運抵臺北河溝頭附近臨時渡口（現已被淡水河堤防阻擋）。資料來源：底圖為明治 28 年（1895）《臺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局部）。國家圖書館典藏。照片為從三重忠孝橋方向拍攝，拍攝時間：103 年 1 月。

為中新世砂岩層，<sup>42</sup>屬於沉積岩。另北勢湖石的礦物組成，石英占 83.0%、長石占 4.0%、岩屑占 8.0%、膠結物占 5.0%<sup>43</sup>。茲就北勢湖石與大直石相關使用的紀錄如下：

## 六、北勢湖石

產自於臺北廳芝蘭一堡北勢湖莊（其土名為北勢湖），在

<sup>42</sup> 此中新世砂岩層其範圍為位在臺北—基隆之間的五指山層、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及南港層。

<sup>43</sup>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頁 66。

金面山的東北側的山腰上有一採石場。其採石範圍從圓山沿著基隆河長達30哩。產於此地的石材呈現淺灰色及深紅褐色，且為粗粒的砂岩質地；其山腹陡坡地則呈層狀且各層之硬軟粗密等…質地各有不同，其品質並不一致。現在的採石場面積約是3町步(29,654平方公尺)，<sup>44</sup>其他約20町步(198,360平方公尺)則未著手開發採石。其所採之石材多被用於臺北附近的土木建築用材，另外，建造臺北城壁時，同時使用此地及大直產的石材；現今則是以使用於下水側石、障壁、石牆等…為主，年產出額並不一定，通常都是因應需求而進行採石，在臺北城內交易的粗石的價格：一才約18錢左右。<sup>45</sup>

#### 七、大直石

與前述北勢湖產出的類似，都是砂岩，與北勢湖及唶哩岸產的相較之下，好像有比較堅硬一些。於臺北廳芝蘭一堡大直莊，土名大直所產出的石材是位在北勢湖採石場的背面，在面向基隆河的山腰一帶上所裸露出的層狀岩。從圓山通往北勢湖的路上，約25町步(247,950平方公尺)，其道路北側有二、三處採石場。現在採石面積：全部加起來約5町步(49,590平方公尺)，還有其他約20町步(198,360平方公尺)，可容納石材的面積。與北勢湖所產出的一樣，都用在下水側石、石牆及障壁等…，目前仍繼續盛採中，與北勢湖所產出的年產出額一樣，沒有一定，在臺北城內交易的粗石價格也是一才約18錢。<sup>46</sup>

<sup>44</sup> 「町步」土地的面積單位。1町為10段加3,000步、約99.18公畝。

<sup>45</sup> 「才」為測量石材時的單位，是每邊1尺的立方體體積。

<sup>46</sup> 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頁7。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故北勢湖採石場範圍在金面山東北側的山腰上，其採石範圍從圓山沿著基隆河長達 30 哩，當時採石場面積約是 29,654 平方公尺，其他約 198,360 平方公尺則未著手開發採石。此採石場範圍極大，採石的面積不到採石場範圍的五分之一。而在日據時期所採之石材多被用於臺北附近的土木建築用材、下水道側石、障壁、石牆等。

大直石採石場範圍在北勢湖採石場的背面，有 2、3 處採石場，採石的面積也不到採石場範圍的五分之一，也都用在下水道側石、石牆及障壁等。

關於北勢湖與大直採石場的地形詳見圖 6。另由圖 7 及圖 8 可見臺北大直山至金面山山勢及內湖清代採石場地貌的變化。



圖 6：臺北北勢湖與大直採石場的航照圖。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之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2014 年 1 月 31 日查詢)。



圖 7：今日臺北大直山至金面山山勢（從三重忠孝橋方向拍攝）。（民國 103 年 12 月拍攝）



圖 8：由內湖清代採石場遠眺今日內湖科技園區。（民國 95 年 6 月拍攝）

### 整理日據時期臺灣重要採石場地點、特色與用途(表

#### 1), 發現:

1. 日據時期臺灣重要石材產地包括士林石、淡水石、內岩石、仔寮石、唶哩岸石、北勢湖石、大直石、水返腳石、牛稠港、八尺門、打狗啫咕石，以及宜蘭廳石盤石、大理石採石場及澎湖廳的玄武岩。<sup>47</sup> 當時採石作為建築結構體使用的主要有士林石、北投石、淡水石及內岩石。由於北勢湖石則屬砂岩性質，質材中等，故並沒有被使用於建築物之結構體。
2. 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石材石英含量最多，次為少量岩屑、膠結物及長石，莫氏硬度僅 5-6 度。
3. 北勢湖石與唶哩岸石、大直石、水返腳石、牛稠港石、八尺門石同為砂岩，與士林石（屬於輝閃安山岩）、內岩石（屬於輝石安山岩）、淡水石（屬於兩輝石安山岩）及仔寮

<sup>47</sup> 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頁 5-9。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石(屬於英閃安山岩)不同。

4. 就同為砂岩優劣比較，以水返腳石為最佳，大直石及牛稠港石及北勢湖石次之，最劣為唶哩岸石及八尺門石。<sup>48</sup>
5. 用輕便車搬運石材的包括士林石、內岩石、淡水石，另有用水運的包括北勢石(基隆河)、大直石(基隆河)、水返腳石、八尺門石。

綜上所述，清代及日據時期官方將北勢湖石作為清代臺北城城牆石材及日據時期作為下水道側石、障壁及石垣之使用並非偶然。<sup>49</sup>

表 1：日據時期臺灣重要採石場地點、特色與用途

石頭名稱	地點	材質特色	用途
士林石	臺北廳芝蘭一堡石角庄及雙溪，從士林到草山道路邊有採石場。	又名士林硬石。石材呈灰色，為堅緻輝石安山岩。	臺北附近及中南部公共建築。
淡水石	臺北廳八里坌堡大八里坌庄觀音山鼻仔頭腳，從滬尾街經油車口渡船場來到此山腳有數個採石場。	暗黑色兩輝石安山岩。	墓石、白石、石碑。

<sup>48</sup> 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頁 18。

<sup>49</sup> 日人所寫之採石場主要為大面積開採稱之，但其實臺灣各地，除漢人外，原住民亦會取石材興建石頭屋、石板屋，如蘭嶼達悟族於半地下建築之台基或屏東霧台舊好茶原住民利用當地頁岩作石板屋。另外，大屯山區、陽明山的山區或臺灣北海岸地區，也常有居民就地取材興建房屋，如陽明山竹子湖地區農家取安山岩為石壁、北海岸的卯澳漁村居民興建石屋、淡水北新莊忠寮的石頭屋是由居民自行採掘，所以不一定有固定採石場。

## 臺北文獻

石頭名稱	地點	材質特色	用途
內岩石	臺北廳八里坌堡觀音坑庄，觀音山南面採石場。	淡灰色堅硬輝石安山岩。	為興建總督府廳舍建築而開採。當時臺北公園博物館亦有使用。
仔寮石	產於臺北廳瑞芳支廳水湳洞及基隆山山麓沿海。	英閃安山岩	基隆當地建材使用。
啞哩岸石	臺北廳芝蘭二堡啞哩岸採石場。	灰白色、赭褐色，為脆弱砂岩。	下水側石、障壁及石垣。
北勢湖石	臺北廳芝蘭一堡北勢湖庄名北勢湖及金面山東北側山腹採石場。	石材淡灰色、赭褐色，為粗粒質砂岩。	清代用於臺北城牆，昭和年間開採用於下水側石、障壁及石垣使用。
大直石	臺北廳芝蘭一堡大直庄，在北勢湖採石場之背面位置，在基隆河面山腹一帶層狀露出。有三所採石場。	石材淡灰色、赭褐色，為粗粒質砂岩。與北勢湖石砂岩類似，比啞哩岸石堅硬。	下水側石、障壁及石垣使用。
水返腳石	臺北廳石碇堡茄苳腳庄，距水返腳停車場西南十數町有採石場。	淡綠色、赭褐色，為細粒質堅硬砂岩。	墓石、白石。
牛稠港	臺北廳基隆港牛稠港。	第一及第二採石場：灰色呈雲形斑紋細粒質砂岩。	基隆築港下水側石、石垣及捨石使用。
八尺門	臺北廳基隆港大沙灣庄	淡黃褐色細質砂岩。	下水側石、石垣及捨石使用。

石頭名稱	地點	材質特色	用途
打狗咾咕石	臺南州下打狗附近一帶	第三、第四紀珊瑚石灰岩。	護岸石垣、家屋障壁、石垣及作為石灰石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頁 5-9。

## 伍、日據時期臺北城壁拆毀後石材用途

日據初期曾出現保存臺北城壁與拆除城壁兩說，其內容可詳見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的明治 30 年（1897）10 月 7 日的〈城壁保存の一〉及〈市區改正と城壁の取毀〉二文。<sup>50</sup> 另在大正 6 年（1917）在開闢三線道時，曾有挖掘出臺北城壁的石材。<sup>51</sup> 且大正及昭和年間，臺灣日日新報亦有報導臺北城壁拆毀後及剩餘城門的現況照片。<sup>52</sup>

<sup>50</sup> 明治 30 年（1897）10 月 7 日，〈城壁保存の一説〉，《臺灣日日新報》，D 2 版；明治 30 年（1897）10 月 16 日，〈市區改正と城壁の取毀〉，《臺灣日日新報》，D 2 版。

<sup>51</sup> 大正 6 年（1917）10 月 25 日，〈掘れば出る石 舊城壁跡の寶庫〉，《臺灣日日新報》，D 4 版。

<sup>52</sup> 有關日據時期臺灣日日新報臺北城壁的相關照片，詳見大正 11 年（1922）6 月 17 日，〈今から二十七年前の臺北城門と周圍城壁〉，《臺灣日日新報》，D 3 版；大正 12 年（1923）5 月 1 日，〈臺北市に於ける二十五年前の城壁〉，《臺灣日日新報》，D 13 版；大正 12 年（1923）5 月 1 日，〈臺北市の三線道路（元城壁の跡）〉，《臺灣日日新報》，D 13 版；大正 12 年（1923）5 月 2 日，〈臺北城壁と南門〉，《臺灣日日新報》，D 13 版；昭和 10 年（1935）6 月 17 日，〈臺北城壁と大南門〉，《臺灣日日新報》，D 12 版；昭和 10 年（1935）9 月 17 日，〈臺北城壁に題す“一視同仁”の詩 始政四十年には絶好の記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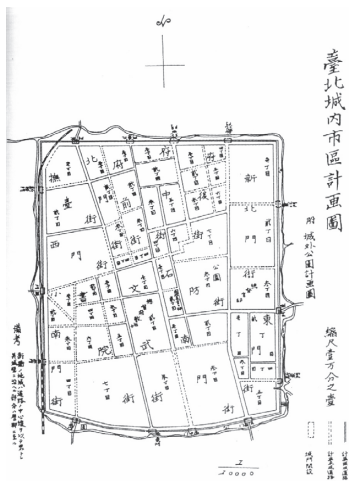


圖9：臺北城內市區計畫圖。資料來源：明治33年(1900)8月23日《臺北縣報》第188號。



圖10：臺北市區改正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明治38年(1905)10日調製。

由圖9明治38年(1905)臺北市區改正圖可見鐵道貫穿臺北城壁，圖10明治38年(190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繪製的臺北市區改正圖可見多數城壁已拆除。

當時拆毀的臺北城壁石材究竟作何使用？在大正6年(1917)在開闢三線道時，曾有挖掘出臺北城壁的石材，當時報導內容如下：

若說到臺北三線道，幾乎全國都不可否認是相當艱辛的設施，這條三線道是如何建造而來的呢？這簡直可以說就是拆掉臺北城城牆的遺跡，在將它修築後，就如同今日所見的完整樣貌。然而，說到臺北城，是光緒六年左

本紙愛讀者に贈呈)，《臺灣日日新報》，N2版。

右的知府陳星聚，從當時地方富豪得到二十萬兩的捐款後，以之捐款建築臺北城，並於光緒八年竣工完成，其城牆綿延長約一里、有東南西北四大門，所開放的小南門也很是莊嚴。領臺後不久，此城牆就被拆除，接著四門也遭破壞，首先是西門的拆除，當時權威者的一句話「即使城牆遭到拆除，城門也應該保存下來」，於是現下所看到的城門就是當為如此而殘存下來的。接著因為自城牆拆除下來的石材實在是太多，於是開始調查何處需要，一開始是總督官邸、長官官邸秘書官邸的外牆等及最顯著的臺北醫院的漏水外牆也因此受惠，又或是道路，又或是下水溝等，到處都有用到此石材。將無用的城牆拆除後，其石材反而物盡其用，成為地面上許多建設的一部分，看來地下的建材、也就是連使用於城牆基礎工程的石材都能挖出使用，也因此很多切石、玉石都能用在現在三線道的中央道路、也保存下來。不久之前，已經開挖勅使街頭研究所前的玉石和切石，將之用來建設南門一帶的下水溝。聽說挖出的切石經過石匠手工處理之後，變成了七寸四方左右的碎石。這樣的石頭用來做為溝石，算是有點小，但為了廢物利用，還是拿來用了。至於到底能夠從這條路的地下挖出多少石材呢？數量其實相當龐大。北門口街的花店附近已經挖掘過了，不過從臺北醫院側面延伸至東門、南門、小南門，再從西門平交道、經過河溝頭街、延伸到北門及鐵道飯店的這條漫長道路，鋪著厚達四、五尺的切石和玉石。若要全部挖出，是極為吃力的工程。這些地下的石

頭挖出來之後，必須將下水道建設工程挖出的砂土運過來，以填補空間。不過這些花費比石頭的費用便宜很多。另外，舊城牆每六尺的立方坪是七坪七合多，可知繞行一圈的城牆所用的石頭數量極為龐大。將這麼多的石頭敲碎之後，到底要用於何處才能用光呢？這也是有趣的問題。<sup>53</sup>

上文雖對於臺北城牆竣工時間報導有誤，但可見日本政府將城牆拆除後，石材物盡其用，成為地面上許多建設的一部分，包括官廳、醫院外牆、道路、水溝側石的建設。

再整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發現拆毀使用時間集中在明治34年（1901）至明治36年（1903），主要的內容如下：

1. 明治31年（1898）12月24日臺北市區計畫委員長村上義雄上呈臺灣總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臺北城壁外建物築造ノ關スル制限之件〉，<sup>54</sup>以限制臺北城壁周邊任意建築。
2. 明治34年（1901）2月7日臺北監獄長簡井明倫上呈臺灣總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說明臺北監獄新營費3,500圓，須拆毀臺北城壁部分石材。<sup>55</sup>

<sup>53</sup> 大正6年（1917）10月25日，〈掘れば出る石 舊城壁跡の寶庫〉，《臺灣日日新報》，D4版。

<sup>54</sup> 明治32年（1899）2月25日，〈臺北城壁外建物築造ニ關スル制限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37，文號：25。

<sup>55</sup> 明治34年（1901）2月7日，〈監獄新築工事材料トシテ臺北城壁同監獄ヘ引渡〉，《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31，文號：7。

3. 明治 34 年(1901)3 月 19 日決定拆毀臺北城壁東北門以南 150 間及南門以東 35 間城壁石材作為民政部秘書官及副官官舍、臺北醫院看護婦宿舍及國語學校石塀新築材料使用。<sup>56</sup>
4. 明治 34 年(1901)3 月 19 日為辦理排水溝、石塀改造工事，陸軍經理部申請拆毀臺北城壁南門以西石材約 70 間，以進行排水工事延長 963 間，石塀延長 120 間。<sup>57</sup>
5. 明治 34 年(1901)6 月 27 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上呈臺灣總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北東門開設ノ件稟申〉，表示需進行臺北城壁拆毀，並與陸軍幕僚協議拆毀城壁後道路通往臺灣神社之事。<sup>58</sup>
6. 明治 34 年(1901)7 月 19 日臺北基隆市區計畫委員長村上義雄上呈臺灣總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道路開設ノ件建議〉，<sup>59</sup> 述明為開設道路須拆毀臺北城壁。
7. 明治 34 年(1901)8 月 21 日為興建臺北停車場電路試驗器信號(デスタントシグナル)，須使用臺北城壁旁的官

<sup>56</sup> 明治 34 年(1901)2 月 12 日，〈秘書官及副官官舍臺北醫院看護婦宿舍并國語學校石塀新築材料トシテ臺北城壁受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31，文號：6。

<sup>57</sup> 明治 34 年(1901)3 月 23 日，〈排水溝及石塀改造工事材料トシテ臺北城壁樟腦局へ保管轉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31，文號：5。

<sup>58</sup> 明治 34 年(1901)7 月 5 日，〈市區計畫上北東門開設ノ為城壁取毀方臺北縣へ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31，文號：9。

<sup>59</sup> 明治 34 年(1901)7 月 19 日，〈臺北城東門左右ノ城壁各五門ヲ存シ城壁跡ヲ道路數ニ指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60，文號：18。



地。<sup>60</sup>

8. 明治 35 年(1902)10 月 20 日述明石材立案臺北醫院周圍石墀工事使用，臺北城壁 58 間 5 尺 6 寸 4 分 5 厘石材作民政部官舍修繕使用，另臺北城壁南中門以西石材與臺灣銀行進行交換。<sup>61</sup>
9. 明治 35 年(1902)12 月 9 日立案陸軍經理部有償使用臺北城壁石材計 145 間 2 分，1 間為 55 圓，故代價金為 7,986 圓。<sup>62</sup>
10. 明治 36 年(1903)5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通過臺北城壁拆毀手續及材料處理，臺北城壁拆毀石材砂石共計 79,650 才，石材使用共計 41,552 才 75 分，中埋石片共計 3,892 才 24 分，分粗石、砂石、捨石，使用於臺北停車場石垣、本座基礎工事、轉車臺、下水溝、新店溪橋梁。<sup>63</sup>
11. 明治 36 年(1903)7 月 8 日〈城壁石材使用ノ件〉案，說明道路及下水道改修工事須使用臺北城壁石材。<sup>64</sup>

<sup>60</sup> 明治 34 年(1901)8 月 22 日，〈臺北停車場用デスタントシグナル建設ノ為臺北城壁外西北隅官地使用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24，文號：10。

<sup>61</sup> 明治 36 年(1903)11 月 1 日，〈臺北城壁ノ內南中門以西臺灣銀行ト交換セシ參拾貳間五尺餘ヲ除キ拾貳間半民政部ヘ引渡スベキ旨達(臺北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788，文號：19。

<sup>62</sup> 明治 39 年(1903)3 月 24 日，〈陸軍經理部ヘ城壁引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188，文號：48。

<sup>63</sup> 明治 36 年(1903)9 月 16 日，〈臺北城壁石材處分ノ件、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03，文號：15。

<sup>64</sup> 明治 34 年(1901)7 月 19 日，〈臺北城東門左右ノ城壁各五門ヲ存シ城壁跡

12. 明治 36 年 (1903) 7 月 13 日總務司地方課提出臺北城壁石材 196 間 5 分有償讓渡 145 間 2 分，每一間 55 圓，代金共計 7,986 圓。<sup>65</sup>
13. 明治 36 年 (1903) 7 月 28 日淡水稅關長代理中村是公上呈〈城壁取毀石材使用箇所報告ノ件〉，主要內容為舊臺北城壁長 55 間半，石材總數大小取交 8,665 個，3,800 個作為大稻埕監視署的改築，1,000 個作為大稻埕監視署的周圍石墀，800 個作為第二檢查場埋下水道改造使用，50 個作為第一檢查場下水道使用，1,000 個作為第一檢查場碼頭使用，2,500 個碼頭石垣修築使用。<sup>66</sup>
14. 明治 36 年 (1903) 8 月 3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上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申請臺北城壁西門北部城壁附近 11 間作為倉庫新築材料使用；大南門西邊一間作為東門街官舍工事材料使用；西門南部半間作為臺北廳內間金庫建設工事材料使用，半間作為南門街官舍裏下水道修繕工事材料，一間作為撫臺街二丁目便所修繕工事材料，剩餘的石材 16 間作為家戶、下水道等工事材料。<sup>67</sup>

---

ヲ道路數ニ指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660，文號：18。

<sup>65</sup> 明治 36 年 (1903) 9 月 16 日，〈臺北城壁石材處分ノ件、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03，文號：15。

<sup>66</sup> 明治 36 年 (1903) 9 月 16 日，〈臺北城壁石材處分ノ件、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03，文號：15。

<sup>67</sup> 明治 36 年 (1903) 9 月 16 日，〈臺北城壁石材處分ノ件、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03，文號：15。

15. 明治36年(1903)9月2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視辰巳申請專賣局及舊製藥所周圍溝渠并同所構內排水溝石垣工事之使用。<sup>68</sup>
16. 明治36年(1903)10月29日提出〈臺北城壁西側敷地一部鐵道部へ保管轉換ノ件〉，述明都市鐵路用地共199坪4合6勺，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引渡。<sup>69</sup>
17. 明治36年(1903)12月9日〈臺北城壁小南門以東延長八間民政部へ引渡スベキ旨達(臺北廳)〉立案，述明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引渡小南門以東延長8間石材。<sup>70</sup>

在戰後的耆老訪談中也有關於臺北城壁拆毀用於下水道工事內容：

…私設下水工事，比較前年似稍延。長府前街一丁目街後面下水(從來為城內地一等不潔地)、北門街三丁目後街下水等，經改築後，業告疏通，成績良好。目前尚進行不潔地之調查，並督勵其所有者改築，然因事關費用，進行頗為遲遲也。…臺北城壁業由總督府交下，本期間中為供官有建築物新築及土木工業用，各處已折毀

<sup>68</sup> 明治36年(1903)9月16日，〈臺北城壁石材處分ノ件、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03，文號：15。

<sup>69</sup> 明治36年(1903)10月10日，〈臺北城壁西側敷地一部鐵道部へ保管轉換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854，文號：25。

<sup>70</sup> 明治37年(1904)1月12日，〈臺北城壁小南門以東延長八間民政部へ引渡スベキ旨達(臺北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7，文號：5。

三百十三間二尺六寸(每間六尺)，…<sup>71</sup>

…建造城所用的石頭長六尺，高一尺多，拿去造水溝跟兵營而把石頭分散，損壞是有但沒丟掉。且以前造的水溝寬又深。石頭因內湖的石料快用盡，所以造水溝都到『妓女顏(岩)』去拿，使得那兒的山石像刀切一樣。…<sup>72</sup>

…從明治四十年到明治四十二年，興建水溝的工程是依舊有規模擴建還是重新設計？我想是重新設計，以前路窄而騎樓寬，為興建水溝把騎樓拆了三分之二，使得道路擴大，水溝寬二尺多，深三尺，上覆一尺多的板子，板子是整片而不是經過連接，溝的材料是由拆城而來，裡面用水泥砌成，底部是直角成為矩形。…<sup>73</sup>

…我記得大龍峒修路時，所改用的石料，聽說是把拆城的石料拿來。…<sup>74</sup>

故可知日據時期臺北城壁拆毀後的石材去處，主要作為公共建築物的石墼、下水道石垣、鐵道橋梁石材、碼頭石材及家戶民宅使用。<sup>75</sup> 至於使用過臺北城壁拆毀後的公共建築紀

<sup>71</sup> 蘇省行，1953，〈日據時期城內市街建設〉，頁50-51。

<sup>72</sup> 臺北市文獻會，1979，〈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談研究專題之山組會談記錄〉，頁129。

<sup>73</sup> 臺北市文獻會，1979，〈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談研究專題之山組會談記錄〉，頁12。

<sup>74</sup> 臺北市文獻會，1979，〈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談研究專題之山組會談記錄〉，頁129。

<sup>75</sup> 在近年臺北市大稻埕傳統店屋進行保存修復工程時，許多棟店屋的共同壁也使用了臺北城牆拆毀的石材。此也印證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資料中



圖11：臺北城北門。(民國91年3月拍攝)



圖12：臺北監獄圍牆。(民國91年3月拍攝)

錄，包括臺北監獄、民政部官舍、臺北醫院看護婦宿舍、國語學校、樟腦局、臺灣銀行、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臺北停車場、大稻埕監視署及第二檢查場等等，不過多作為較次要構造使用，如石牆或一些機具設施物。部分臺北城壁石材的拆毀是由陸軍經理部及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主導，分成有償及無償使用。故可見日據時期臺北城壁拆毀後，對石材使用的多樣性。(圖11-圖12)

## 陸、結論

本文就《內湖清代採石場規劃調查研究計畫》中的空間歷史研究內容進行改寫與增補，整理清代及日據時期北勢湖採

---

所提將石材用作家戶建築的材料。

石場的史料以及臺北城築城與城壁拆毀資料，並進行空間指認、照片收集及現地踏勘，分成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築城的官方採石場、遺跡分布、石材運送推測、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的採石紀錄及臺北城牆拆毀後石材使用方式等幾個部分進行討論。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於清代及日據時期稱為北勢湖採石場。可以發現北勢湖採石場作為清代臺北城築城的官方採石場，今日內湖清代採石場古蹟範圍只是過去北勢湖採石場遺跡的一部分，至日據時期北勢湖採石場採石用途主要作為下水道側石、障壁及石垣使用。而臺北城壁拆毀後的石材去處，主要作為公共建築物的石墀、下水道石垣、鐵道橋梁的石材、碼頭石材使用及家戶民宅牆壁。內湖清代採石場因是臺灣惟一因採石興建臺北城壁而被指定為古蹟的案例，具備不同於一般古蹟的獨特性。今日此地雖作為登山步道，但政府實應積極對這些遺跡進行妥善保存。

## 參考書目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 米復國，2002，《內湖清代採石場規劃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市文化局委託。
- 尹章義，1984，〈臺北築城考〉，《臺北文獻》直字第 66 期，頁 1-21。
- 尹章義，2006，〈臺北設府築城一百二十年祭〉，收於高賢治主編《找尋臺北城的故事—金面媽祖回城特刊》，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伊能嘉矩，1929，《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刀江書院。
- 沈葆楨，1959，《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二九，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李乾朗，1995，《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
- 林芬郁，2011，〈臺北府·臺北城·臺北市--臺北城內及附郊都市空間轉化之歷史軌跡〉，《臺北文獻》別冊，頁 155-235。
- 林萬傳，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二）〉，《臺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35-37。
- 高傳棋編著，2004，《穿越時空看臺北：臺北建城 120 週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
- 陳三井總纂，王國璠主修，1981，《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印行。
- 陳金讚，2000，《內湖傳家寶：千年第一本鄉土誌》。
- 高傳棋編著，2004，《穿越時空看臺北：臺北建城 120 週年》，臺北市：臺北市文化局。
- 黃得時，1953，〈城內的沿革和臺北城—古往今來話臺北之五〉，《城內及附郊耆宿座談會》，頁 569-586。



臺北內湖清代採石場歷史遺跡及臺北城壁石材拆毀後之使用

- 蔣秀純，1984，〈耆老個別訪談記（之一）〉，《臺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頁 19-34。
- 藤澤國太郎，1931，〈臺灣產石材的強力試驗〉，《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6 號，頁 5-18。
- 蘇省行，1953，〈日據時期城內市街建設〉，《城內及附郊耆宿座談會》，頁 49-51。
- 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4，〈城內及附郊耆宿座談會〉，《臺北文物》2 卷 4 期，頁 2-16。
- 臺北市文獻會，1979，〈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談研究專題之山組會談紀錄〉，《臺北市耆老會談專集》，臺北市文獻會編印，頁 77-81。
- 臺北市文獻會，1984，〈內湖區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頁 1-13。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86，《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上第一號。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市：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臺北：大通書局。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1996，《臺灣堡圖》，臺北市：遠流書局。

